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

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一些双边税收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专门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按照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来自缔约对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在中国享受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将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除税收协定另有明确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仅适用于与中国境内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简称境内机构)有聘用关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員。聘用关系是指相关教师或研究人員与境内机构间签有聘用合同,或虽未有明确的聘用合同,但其在境内机构担任职务并且实际从事的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内容、方式、时间等均由境内机构安排或控制的情况。

凡与境内机构没有上述聘用关系,而以独立身份或者以非境内机构的雇员身份在中国境内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人员,以及受境外教育机构的指派为该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的合作项目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人员,不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的规定。上述合作项目指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以各自名义合作开展的相关教学活动项目,不包括中外教育机构联合在中国境内成立的独立教育机构。

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的教学、讲学或研究包括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在境内外进行的各种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以及在承担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同时,承担的相关规划、咨

询和行政管理等活动。但不包括仅从事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的活动。在承担此类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活动中偶尔从事的讲座活动不应视为承担了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

三、上述境内机构应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规定的范围。

四、除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共同意见另有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的停留期或免税期仍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6]财税协字第030号)的规定计算。

五、来自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及其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报告手续。不能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规定的所得,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税收协定其他条款(如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等)。

六、本公告自所涉及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生效执行之日起施行,对公告生效前已做处理的事项不予追溯。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